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871 号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871 号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能源公司”）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深冷能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冷能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冷能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深冷能源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艳霞

黄艳霞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7日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序号	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1	奖励费用根据人员归属重分类计入相应科目
2	产研共线项目形成产品销售将原计入研发费用中支出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3	根据测算补提安全生产费
4	部分工程物资到货未及时暂估,调整计入在建工程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
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二) 更正事项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在建工程	345,789,752.80	18,964,238.72	364,753,991.52	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277,488.31	18,964,238.72	1,755,241,727.03	1.09%
资产总计	1,958,250,031.10	18,964,238.72	1,977,214,269.82	0.97%
应付账款	134,758,028.17	18,964,238.72	153,722,266.89	14.07%
流动负债合计	331,062,572.66	18,964,238.72	350,026,811.38	5.73%
负债合计	1,109,166,337.57	18,964,238.72	1,128,130,576.29	1.71%
专项储备	280,482.78	1,053,330.41	1,333,813.19	375.54%
未分配利润	426,348,095.82	-1,053,330.41	425,294,765.41	-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8,250,031.10	18,964,238.72	1,977,214,269.82	0.97%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350,530,685.40	13,355,358.98	363,886,044.38	3.81%
销售费用	13,094,977.88	2,437,085.41	15,532,063.29	18.61%
管理费用	38,580,947.81	-7,134,936.57	31,446,011.24	-18.49%
研发费用	29,576,006.63	-7,604,177.41	21,971,829.22	-25.71%
营业利润	76,077,556.29	-1,053,330.41	75,024,225.88	1.38%
利润总额	75,961,180.27	-1,053,330.41	74,907,849.86	-1.39%
净利润	71,734,028.79	-1,053,330.41	70,680,698.38	-1.47%
综合收益总额	71,734,028.79	-1,053,330.41	70,680,698.38	-1.47%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01	0.68	-1.45%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01	0.68	-1.4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260,485,770.80	8,402,200.05	268,887,970.85	3.23%
销售费用	10,222,262.79	2,395,862.73	12,618,125.52	23.44%
管理费用	29,325,756.23	-6,753,532.47	22,572,223.76	-23.03%
研发费用	18,241,330.37	-4,044,530.31	14,196,800.06	-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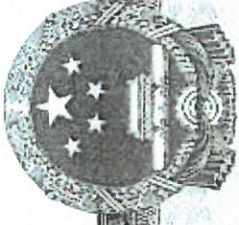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53	-0.14	9.39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9.48	-0.16	9.32	-1.69%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准备案、作可记、监管信息、体、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出具有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4日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 经财政部门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ropriate repor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31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81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11月1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11-01



姓名: 黄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北京分所: 42100219781108106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姓名: 黄艳霞
 证书编号: 3100000601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变更事项